

附件六（本要點第十八點）

海峽兩岸罪犯交接書

茲有受刑事裁判確定人○○○（男／女、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，涉犯○○○○罪經判刑確定，經海峽兩岸主管部門依據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」分別完成相關作業，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時在○○省○○市○○機場（港口）執行交接事宜。雙方指定的代表特簽字見證受刑事裁判確定人○○○身分無誤、身體無傷（經檢視有○○傷），精神狀況正常。相關資料經點交確如資料清單所載無誤。

受請求方

請求方

年 月 日

（註）如身體有傷或其他異狀，請詳載。如有相關診療資料並檢附之。

證據資料清單		
編號	名稱	數量